

在绩效追求与信俗力量之间: 湘西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研究

谭志刚¹, 彭春兰^{1,2}

(1. 南华大学 体育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2. 吉首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 对集体行动形成的结构性因素分析, 已成为理论思考和政策分析的基本依据。结构性解释能够剖析关键变量促进抑或阻碍集体行动形成, 却难以对集体行动中关键变量及其互动过程的变化形成同等解释力。本研究以民族志的叙事呈现了浦市龙舟活动从共意形成、动员, 到共意破裂以及“合法性困境”应对的整个过程。其中, 集体行动“合法化”的维护过程, 形塑了政府与民众对待龙舟活动的态度和行为方式, 并由此构成了一个以相互妥协为内容的默认缓冲机制, 得以有效应对来自行政合法性要求所产生的压力, 从而最终促成了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形成。研究认为, 集体行动的“合法性”这一关键变量的变化, 会导致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过程发生变化。这一关键变量及其互动过程变化所形成的压力, 并不必然直接决定集体行动的可持续性与否, 其中还存在默认缓冲的可能, 且能够重新构建一种积极面向的集体行动新循环。这一新循环所形成的集体行动, 虽并非行动者所预先设想, 但这一实践过程及所包含的逻辑, 能够为当下民俗体育复兴的政策制定提供再生产经验。

【关键词】: 集体行动; 民俗体育; 龙舟活动; 共意; 合法性

【中图分类号】: G85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3)02-0008-09

DOI: 10.15877/j.cnki.nsic.20230214.001

1 问题缘起

1.1 经验困惑

21世纪以来, 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广泛铺开, 各级政府逐渐介入或主导地方传统文化的发展, 传统文化也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撬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有力杠杆^[1]。推进传统文化复兴, 不仅需要内生动力与外部支持力量的共同作用, 更需遵循文化的制度层面、器物层面、精神层面等多层面“均衡”发力^[2]。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的复兴, 不论个人项目还是集体项目, 无不依赖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多个利益主体的共同行动才可能实现^[3]。但囿于不同地域范围内行政管理、传统文化资源以及政策引导上存在着差异, 政府、市场与社会等利益主体在特定地域传统文化复兴中的作用及影响又不尽相同。因此, 只有立足于实然状态中行动主体之间的互动实践, 才能真正理解传统文化复兴及其集体行动^[4]。

笔者近3年来对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田野考察发现, 2015年初, 在“创4A, 申国保”的旅游发展目标推动下, 浦市龙舟活动复兴计划被政府提上工作

日程, 这一举措与地方民众准备恢复划龙舟的文化建构“不谋而合”。由此, 在目标一致的利益综合化驱动下, 政府与民众对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共意形成, 政府的正式动员与民间的非正式动员也同步铺开。但是, 这一集体行动却并未朝理想化的方向发展。地方政府将龙舟活动复兴计划逐级呈上审批, 最终省一级的批示为: “浦市尚未具备举办州(市)级赛会活动的设施条件, 且赛期逼近, 浦市龙舟赛应从长计议, 明年再办”, 政府层面的龙舟复兴计划不得不中止。外部性行政支持力量的撤离, 使得浦市龙舟赛恢复的集体行动只剩下民众这一单一链条支撑。地方政府对待龙舟赛活动的态度也随之“大转弯”, 从“积极引导”转向“全面禁止”。此种

收稿日期: 2022-11-04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21BTY114);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1CTY015)。

第一作者: 谭志刚(1964—), 男, 湖南祁阳人, 教授,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与治理。

通信作者: 彭春兰(1987—), 女, 湖南平江人, 博士生, 讲师, 研究方向: 民俗体育治理。

情况之下,浦市龙舟活动却依然得以复兴,并且越办越红火。由此,本研究聚焦于政府转向“全面禁止”的情况下,浦市龙舟活动的集体行动是如何重新被认可或支持的?也就是说,在政府态度转变之后,政府与民众之间如何得以相互妥协并最终促成了集体行动的形成?

1.2 理论问题提出

集体行动是亘古有之的社会现象。任何集体行动都是由活生生的、具有不确定性的人,通过彼此间互动来实现的。既往对集体行动的研究,大致可分为结构论、功利论和建构论等3种解释范式^[5]。结构论者强调社会结构对集体行动形成的决定作用,主张“通过个人与集体和相关集体之间的关系来解释这些个人与群体的行为”^[6]。功利论者从理性经济人的假设出发,基于个人的经济收益与成本付出的理性计算来解释集体行动。由于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存在冲突及选择的问题^[7],往往容易导致“公地悲剧”“囚徒困境”及“集体行动的困境”等现象出现^[8]，“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和集团的利益”^[9]。建构论者则认为,社会事实只有被人们感知并赋予意义^[10],嵌于社会中的能动个体才会根据自我意义建构,并参照周围世界所提供的种种可能性而做出理性选择^[11];在特定情境下,个体是有能力通过改变自身行为结构促成集体利益实现的,我们需要关注个体进行意义建构和理性计算的双重过程^[8]。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8]强调,要注意外部政治环境对集体行动形成的重要影响。一般情况下,促进型政治体制有助于集体行动的形成,反之亦然。高丙中^[12]在探讨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时,进一步指出了要将社团和社团活动的行政合法性区别开来,从而深入认识行政合法性的重要作用——一个社团的合法性可以一次性获得,但它开展活动的行政合法性则需要一次次地争取。在体育学领域,学者们普遍关注到政府作用在体育活动的动员、组织等集体行动中的重要性,也注意到了国家与社会关系对中国体育进程所形成的影响^[13]。如有学者从历史性角度,探讨不同历史时期国家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变化与乡村仪式性体育可持续性发展的相互关

系^[14],或运用乡土仪式性体育活动的实例来探讨民间社会与国家权力的互动^[15]及其变迁^[16]。共时性层面,有学者则从应然角度提出,新时代的体育发展要求重构政府与社会的关系^[17],并提出依附性合作治理的模式^[18]等。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从不同角度关注到了与集体行动形成高度相关的社会结构、利益追求、个体建构以及外部环境等几个关键变量,以及集体行动形成的场域的特殊性。然而,仍有待进一步探讨的是:①大多研究只关注关键变量对集体行动形成的影响,而对关键变量本身的变化缺乏应有关注,更鲜有研究注意到集体行动形成过程中互动双方态度转变导致“合法性困境”之后,个体、组织等通过多重策略性应对来重构合法性的动态过程与行动逻辑。②与集体行动高度相关的关键变量的变化,是否会引起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过程发生变化,进而左右集体行动的最终形成,尚缺乏经验研究对前述思辨提供证明。由此,本研究所聚焦的理论问题是:集体行动的“合法性”这一关键变量的变化如何影响互动的过程?这一关键变量及其互动过程的变化是否直接左右集体行动的形成?抑或存在一个以妥协为内容的默认缓冲机制,使集体行动得以继续进行?

本研究将通过民族志的叙事,呈现不同情境下政府与民众如何策略性地维护集体行动的“合法性”,力图阐释行动主体何以可能摆脱结构性力量的静态式束缚,并最终促成集体行动的实现。通过对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合法性”维护这一个案的深入解读,以期增进对政府与非结构性民俗体育活动组织之间韧性关系的认识,并为形成良性的民俗体育治理循环提供一定的经验借鉴。

2 民族志个案与方法交代

浦市地处沅水中游西岸,湘西四大古镇之一,距离泸溪县城20 km,水陆均居要冲。浦市龙舟活动所指称的浦市,并不限于浦市镇,而是指数百年来形成的浦市文化圈,其范围与浦市集市所辐射范围相当,浦市龙舟活动以横江竞渡、水文复杂、赛期长著称。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浦市龙舟活动虽时有中断,但基本能在短期内得到恢复;20世纪90年代后期,浦市龙舟活动完全中断。直到2015年,在乡村旅游发展的背景下,龙舟活动受政府、市场及村落

内部多重因素的交互影响才实现了复兴。2015年,浦市有29只龙舟参与竞渡,当年浦市古镇共接待游客6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约5000万元^[19]。截至2019年,已达47只龙舟在浦市沅江河段同场竞渡。

笔者于2020年10—11月,2021年1月、4月、7—10月以及2022年1月先后5次对浦市龙舟活动进行了共计约8个月的田野调查。调研期间,对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场域采取长期参与式观察,对浦市文化圈的乡镇及村干部、浦市派出所所长及部分辅警、浦市龙舟协会会长、浦市龙舟活动总头人、龙舟队头人、乡村精英、普通村民、游客等进行了深度访谈,收集和整理了部分乡镇村干部的工作笔记、部分政府公文等,掌握了浦市古镇的旅游开发、文化传承、综合治理、社会关系建构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对浦市龙舟活动的复兴全过程进行了较为深入、系统和全面的了解。

3 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共意形成与破裂

3.1 集体行动的共意形成

3.1.1 旅游开发的绩效追求

早在2005年,国家就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第一位,乡村旅游被认为是新农村建设最佳的开启模式。2013年,浦市古镇作为湘西自治州打造特色民族文化旅游村镇以及精准扶贫开发的重点项目之一,其古建筑修缮、历史文化资源挖掘、旅游开发逐步推进的工作全面开启。2014年,浦市古镇成功创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并将“创4A,申国保”作为下一阶段的总体目标。随着浦市古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提质,旅游品质打造的不不断提升,“文化活镇”逐渐成为提质增效的一项关键性工作。龙舟竞渡作为中华传统习俗,不仅有着覆盖面宽、影响人群多、辐射地域广等特点,更有着助推地方经济发展的潜在优势。史载,范仲淹“纵民竞渡……,皆欲以发有余之财,以惠贫者”;民国时期湖南湘潭县商会与政府协商举行龙舟竞渡,“以呼回潭邑(今湘潭)之购买力”^[20]。在“文旅融合促发展、乡村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浪潮下,浦市龙舟活动也逐渐成为推动古镇旅游开发的一个理想的文化载体,浦市龙舟活动又开始成为了公众话语。

当泸溪县旅游局和浦市政府积极地推进古镇旅游开发之时,由H大学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中心T

教授为代表成立的泸溪县谭子兴文化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已经在浦市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深入调研,对浦市的历史文化脉络、旅游发展走向有了一个大致判断。2015年3月,泸溪县主管旅游的S县长再次进入浦市调研,对T教授对于浦市龙舟赛恢复的构想及社会经济影响评估非常认可。此后,复兴浦市龙舟传统活动开始真正进入地方政府工作的话语体系。地方政府以龙舟文化为推力发展地方旅游,将龙舟赛作为“经济资源”的定位和对其合法性的赋予,不仅给浦市民众释放了积极的信息,也极大地鼓舞了民众的龙舟赛热情,浦市民众恢复浦市龙舟赛活动的集体行动共意也开始被激发出来。

3.1.2 龙舟“祛瘟”的内生驱动

2014年,浦市G村4个青壮年相继离世,这在G村人看来,是极不正常之事。村里老人们认为,连续发生的不寻常事件,对于村庄来说兹事体大,必须想办法“治住”。人们普遍认为,这是村庄出现了“邪气”,并集体商定买龙舟为村里“扫瘟气”。一是,龙神驱瘟,是自古就有的文化传统;二是,近十几年来年轻人外出打工的村庄,难以阻挡住“邪气”,划龙舟可以将年轻人重新召集拢来,提升村里的“阳气”。对于G村人来说,此时划龙舟并不是一项单纯性的集体娱乐活动,而是一套融在世人生活经验里的地方性知识,并由此激发的一股不竭的内生驱动力。

浦市龙舟活动的复兴离不开有效的集体行动,而集体行动的形成又离不开有效的共意动员^[21]。建构论者强调,只有通过共意这一中介的连接和催化,集体行动才可能被引发。这一中介过程可能发生在集体内部成员之间或与外部不同的行动者之间,关键是如何将不同行动者之间差异化的利益表达,转化为同一化的利益综合,从而建构成指向集体行动的共同意识^[21]。地方政府将浦市龙舟活动作为旅游开发的一个载体,明显地表达了对地方旅游经济绩效的追求;民众对村落划龙舟“驱瘟”的意义建构,是龙舟信俗文化的内生驱动。政府与民众对于浦市龙舟赛恢复的利益表达上固然存在着差异,但民众对于龙舟文化本体意义的追求与政府将其作为工具性手段的运用并不冲突^[22]。恢复龙舟活动这一举措,能够使地方龙舟文化复兴与旅游经济发展同时推进。由此,政府与民众对于浦市龙舟活动

复兴的感知,逐渐凝聚成为复兴龙舟活动的集体行动共意。

3.2 集体行动的共同动员

3.2.1 政府的正式动员

地方政府无不高度重视本地经济的发展,浦市龙舟活动作为地方旅游开发“资源”的信号发出后,泸溪县旅游局、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开始积极地行动起来。2015年1月,旅游局、体育局两部门负责制定的旨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民族精神,推动湘西体育事业与旅游产业的发展,提高湘西人民生活水平”的龙舟节策划方案出台。2015年3月,浦市龙舟活动恢复的座谈会在镇政府会议室召开,县体育局H局长主持、浦市镇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浦市谭子兴文化研究所主要负责人及有龙舟的10余个村的村支书(主任)参加了会议。会上,再次明确了浦市古镇旅游开发的重大意义,强调目前古镇保护和开发已经迈上了新的台阶,县里决定以浦市古镇举办民俗节庆活动——恢复浦市龙舟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地方政府通过座谈会,进行龙舟活动复兴的政策宣传及行政授权、了解龙舟活动直接相关的群体的利益诉求;通过村干部等关键人物展开辐射式动员,由此进一步动员村落其他村民。在此基础上,县体育局还准备筹划建立浦市龙舟协会,直接组织和引导浦市龙舟活动的开展。

地方政府通过组织动员、感召动员、文件动员以及会议动员等多种正式动员方式,让利益相关群体自己参与“说龙舟、议龙舟”,在地域范围内向基层政府传达了文化治理的主动动员态势,并利用组织权威、组织资源以及利益激励来动员相关部门参与行动,这为传统龙舟活动的复建构了行政合法性。对体制外的村干部及村民,则主要采用“交换”和“说服”的方式^[23],结合柔性化的关系网络以及灵活化的经济激励等^[24],从而充分发挥村干部及村落精英在村落内部的感召力和动员的广泛性,来弥补正式动员所无力触及之处。在座谈会上政府要求各村至少组织一支龙舟队,有条件的村庄可以组织2~3支,每条龙舟拟补贴1万元。

“每村必须有村干部负责,与体育局协同组织,了解各村龙舟队的组织能力和治安秩序。各村里都要保证,有龙舟队头人写保证书,集体购买保险。这些都依靠我们村干部具体落实才能实现。”(LJJ,

男,原YJQ村原村支书)

村干部以商议、说服以及人情等方式对村民展开的动员^[25],合并人们对龙舟文化认同的情感共鸣,使村民们逐渐地从“要我参与”向“我要参与”转变。至此,由自上而下开启的正式动员,卓有成效地动员了广大浦市民众,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最广泛的民众参与。

3.2.2 民间的非正式动员

2015年农历二月,G村已购买龙舟的消息,不仅在浦市当地传开,且通过网络平台,传向了全国各地在外务工的“浦市人”,浦市同岸的二十多个村庄陆续地行动起来。

“我们浦市人就是这样,你们村的龙船下水了,我们村的龙船也要马上下水。就说2015年,G村一个移民村都扒龙船了,我们杨家人更要扒,我们都是要面子的嘛!”(YJ,男,Y家人自然村村民,QCP村村支委)

“杨家人的面子”有着纯公共物品的性质,为整个杨家人自然村的村民所享有。“面子竞争”在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中发挥着正面的文化意义,并日益演化为村民维护集体荣誉的不竭动力。

“划龙舟是村子里的重事,村里人都会参与,家里实在有难处的就除外。假若村子做集体事情你不参加,你在村子里就没有面子。并且,将来你家做红白事村里人也不会去帮忙。”(JLB,男,经营一个农家乐,WZP村龙舟队头人)

“面子”同时也是一种自律性力量,使个体行为如何符合特定社会规范,使个体能够有脸面的在村中正常生活,以及由此获得社会支持^[26]。个体层面而言,面子具有“理想我”的隐性自律内涵,同时有着“社会认同”的显性他律意义,它蕴含着浦市人为提高个人成就感而参与龙舟活动集体行动的动力;集体层面而言,面子则蕴含着“集体荣誉感”的意涵,它激励着人们为村集体“争”面子。人际之间与村际之间的“面子”竞争,成了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之非正式动员机制。

3.3 集体行动的共意破裂

龙舟赛恢复的座谈会顺利召开,意味着作为旅游开发诱导以及政府正式动员的前台引导,与作为民众划龙舟“驱瘟”的信俗诉求以及“村集体凝聚力呈现”的后台驱动之间形成了无缝对接,龙舟赛恢

复的集体行动共意动员和行动动员无疑是成功的。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在获得行政合法性的同时,地方政府将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策划方案逐级呈上审批获得认可时,各级政府对办赛的规格和要求也逐级提升。最终,省一级批示为:“由于浦市基础设施条件尚未达到举办大型赛会活动的要求,且赛期逼近,浦市龙舟活动需从长计议,明年再办。”遵照上级批示,地方政府恢复浦市龙舟活动的积极行动中止。而此时,浦市许多村子已被动员起来,村民们大张旗鼓地组建龙舟队、建立村微信群商讨具体事宜,并通过村内“凑份子”和村外拉赞助的方式筹集龙舟活动资金,争先恐后地将龙舟购回。

当地方旅游开发之举难以为继,龙舟活动又确实存在安全隐患时,维护综治稳定就又成为地方政府的首要工作。2015年6月12日(农历四月二十六日),浦市镇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特殊汛情期间禁止民间擅自组织龙舟活动的通告”,并在浦市大码头及各人口聚集地张贴如“严禁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出资赞助龙舟活动”“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和举办民间龙舟活动”的大量横幅。如果说外部的行政性支持力量撤离,使浦市龙舟活动的复兴只剩下民众这一链条支撑,让集体行动“困境重重”的话;那么,当地政府频发通知禁止龙舟活动,则让集体行动陷入了合法性困境的危机之中。即便民众能够通过自我整合填补行政力量撤离后造成的治理“真空”,地方政府的全面“禁令”仍然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双方陷于“对弈”之中。

4 浦市龙舟活动集体行动的多重策略性应对

4.1 集体行动“合法性困境”的暂时性策略应对

“合法性”所表示的是与特定规范一致的属性,即表明一种客观性^[12]。“合法性”的获得,在不同层面上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浦市龙舟赛复兴的集体行动所面临的“合法性困境”,指的是缺乏韦伯意义上的官僚制度层面的合法性^[12]。政府的禁令下达之后,如何能既维护行政命令的权威性,又能使民众自主的集体行动具有行政合法性,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在“危急存亡”时刻,一股智慧力量悄然发挥着作用,引领着浦市龙舟活动朝民众所期望的方向转变。2015年6月13日,浦市谭子兴文化研究会T教授一篇题为“1 800名运动员与50 000名观众

的龙舟活动面临哪些危险?”^[27]的微信文章,发布在原本用于浦市旅游开发交流而建立的微信群里,泸溪县副县长、县旅游局、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的领导和干部共39人在此微信群内。文章一经发出,县政府主要领导受其内容的激发,立即再次请示上一级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再次商讨,最后决定“由主管旅游的S副县长领衔工作组到浦市召开紧急会议,将拟派出600名警力阻止龙舟活动的计划取消,重新部署各相关部门维护龙舟活动岸上秩序、水上突发情况的紧急救援以及赛期旅客食品、交通安全等工作。”

表面上,微信一文释放着消极意义的信息,1 800名运动员、50 000名观众既面临着安全责任问题,更有物资供给、车辆停放等配套资源的短缺问题,赛事举办风险极大;实质上,1 800名运动员与50 000名观众,如此宏大的规模,不仅浦市镇史上少见,自泸溪建县以来也少有。赛事一旦成功举办,自然会带动地方旅游经济腾飞。一定程度上,全面禁止龙舟活动确实能消除安全隐患,却也意味着将失去一次难得的经济发展契机。浦市龙舟活动,其根本是一种民间的传统节日习俗,若用“保护”的名义去维护其发展——将拟派出的600名警力执勤任务改为做赛事的安全服务工作,既可落实地方社会安全秩序维护工作,又能顺应浦市广大民众期望龙舟活动复兴的意愿。基于此,地方政府通过理性权衡之后,将权威性的行政命令做了相应调整,浦市龙舟活动的集体行动“合法性困境”的威胁暂时得以解除,龙舟活动在夹缝中求得了生机。2015年,浦市龙舟活动有29只龙舟参与竞渡,当年浦市古镇共接待游客6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约5 000万元^[19]。

4.2 集体行动“合法化”的长期性维护

4.2.1 集体行动“合法化”的维护过程

2015年之后,虽然地方政府每年下发通知禁止龙舟活动,浦市龙舟活动却依然如火如荼地开展。直到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暴发而暂停。事实上,地方政府对上级政府的“顺从”与自身利益追求的拉锯中,并不是“一竿子插到底”,而是在对上级意图的揣测与利益权衡之间做出策略选择。当上级政府禁止民间龙舟活动时,地方政府既不能违背上级政令,也无法打破科层制区隔自行恢复龙舟活动,实际上是限制了地方利益追求的抉择权。这时,龙舟

活动的集体行动要么重新获得“合法性”,要么在既定范围内使活动合法化,否则活动难以为继。

理论上,按照韦伯对社会秩序合法性基础的划分^[28],恢复浦市龙舟活动有着毋庸置疑的合法性。其一,龙舟活动是中华五千年文明中的璀璨明珠,符合文化传统、民间习俗而具有世俗合法性;其二,龙舟活动符合国家法律要求并被承认,因此具有法律合法性;其三,国家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龙舟活动早已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龙舟活动高度契合国家的意识形态和思想价值而享有政治合法性。而就行政合法性^[12]而言,则需要将龙舟活动组织的行政合法性与龙舟活动的行政合法性进一步区分:浦市龙舟活动组织(龙舟队)是依托村一级单位建立的,无论是自然村还是行政村,都属于宪法规定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行列,具有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的权利;浦市龙舟活动囿于基础配套设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安全隐患使其陷入了“合法性困境”。实际上,关键在于当合法性被否定时,如何达成关于合法性的某种共识^[12],或者说如何对合法性进行维护,使龙舟活动合法化^[29]。

无论从社会文化、法律层面还是政治层面,龙舟活动的合法性共识早已达成。浦市龙舟活动的集体行动合法化维护的过程,则主要分为两步:第一步,地方政府以“关系控制”^[30]的方式,坚决执行上级政府禁止划龙舟的指令。乡镇村干部、村小组长、党员、公务员以及贫困户等人员一律不允许参与龙舟比赛,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出资赞助龙舟活动,违者追究责任。如贫困户出资赞助龙舟活动,将取消贫困户资格,相应的补助也取消。没有了体制内人员或受其“控制”的人员参加,龙舟活动就成为民众自发的传统民俗活动,地方政府从政策执行程序上避免了问责。第二步,落实龙舟活动安全责任到人。浦市政府先召集有龙舟队村庄的村干部开会,要求村干部务必做好龙舟队头人的思想工作,要求其认真履行《浦市镇民间划龙舟安全责任状》所列的7条工作责任,并签署安全责任状。若出现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头人将从严查处。从思想、行动上高度重视并加强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将安全防范到位、事故责任到人,则是一种消除安全顾虑的积极策略性应对。如此,龙舟活动的集体行动得以策略性地“合

法化”。

4.2.2 集体行动“合法化”的维护策略

基层公职人员的变通。基层公职人员处于体制的末梢,又深深嵌入地方社会。当上级政令与民意向左时,变通就成为基层公职人员处理两难困境的一种工作策略。形式上,浦市基层公职人员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禁止龙舟活动,劝导龙舟头人签署安全责任状并购买保险;实质上,基层公职人员不论是基于长期顺利开展工作的需要,还是基于自我属于村庄一份子的考量,都难以违背民意,他们不得不变通以维护共同体利益。当然,这种变通是在达成共识之后,活动被双方认可并具有合法性基础时才采用。变通既是基于基层公职人员政策落实的可调控空间而展开,也是源于对村集体共同利益的追求。具体而言,一是,地方政府直接受科层体制的正式权力约束,村干部却并不直接隶属于行政体制^[31],行政权力无法完全支配村干部的行为,如何执行上级政令,村干部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这种自由裁量既与正式权力非完全性支配有关,也与自身利益、村庄利益的理性计算密切相关。二是,村干部首先是村民,其次才是村干部。在村民看来,村干部应当高度重视村集体利益与广大民众精神文化诉求,与村民融为一体,甚至为了共同体利益而时常“违背”上级施令。有了这种担当和责任,村民将会在其日后工作开展中予以更积极的配合。变通中的“人情往来”对和谐干群关系、顺利推进日常工作,是一个双赢的行动策略。

基层群众的变通。浦市民众邀约一齐下水划龙舟的集体行动,是一种面对政府“谁先下水,抓谁”时的变通。当上级政府的政策发生变化、利益追求也随之发生改变,与民众对于龙舟活动恢复的行动与利益追求之间产生了张力时,民众会适时地调整行动策略,使自身的利益追求随着政策的变化而能继续得到满足。

“我们每个龙舟队都会尽全力做好安全提醒和保护工作。哪个都晓得要注意安全,没有谁愿意把命搭在龙船上。”(HSL,男,HJQ村民,龙舟队队员)

安全防范与其说是自上而下的责任落实,不如说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规训,更是一种人们维护生命安全的本能。只有龙舟活动每年照常有序地进行,浦市民众才可能在集体行动中利用变通去适应或者

应对政府政令的变化,从而使自发的龙舟活动得以继续进行。

4.3 集体行动主体间的互塑

在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互动过程中,政府自上而下的正式权力能够对民众的行为进行积极的引导或必要的限制;反过来,自下而上的民众力量也会影响到正式权力的支配^[16],从而形成一种“刺激—反馈—调节再刺激—再反馈”的循环机制,不断形塑着浦市龙舟活动集体行动的整个进程。

4.3.1 民众自觉:“法律下乡”与政府抑制的双重规训

法律作为国家正式的公共规则,是保障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规范性以及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依托。自“法律下乡”^[32]以来,遵纪守法已成为一种基本行为准则,利用公共规则维护自身权益则成为民众的一种重要行动策略。浦市龙舟赛恢复过程中,当民众的集体行动缺乏政府行政层面赋予的合法性,行政权威又神圣不可侵犯时,就只能利用法律等公共规则来维护其行为的正当性。民众将其行为上升到“法律正当性”的维度,其实是在编织一个法律口号,试图寻求行政力量之外的合法性支撑,从而“挣脱”政府行政施令的强制束缚,由此获得了一定的“合法性”空间,而民众利用公共规则的过程也是维护公共规则正当性的过程。

“政府禁止划龙舟赛,主要是发愁划龙舟打架以及各种安全问题。”(YMG,男,JDC村龙舟队头人,村支委)

“其实,现在政府都不需要担心这些问题。一是,现在大家法律意识都增强了,国家管控得也严格;另一个是,现在大家相当的自觉,即使两个船靠得再近再拢,也不会打架,两个船划开来,又继续比赛。”(XHP,男,GQ村原综职专干及龙舟头人)

在内化的法律意识及国家意识形态的共同作用下,人们自觉地遵守公共规则,逐渐形成了行动上的自觉。民众行动的自觉充分地表达了其行动的法律合法性和行为的正当性,而以安全隐患为由禁止民众参与龙舟赛活动的合理性由此式微。民众对普遍性规则的遵守以及行动的自觉,既影响着民众与政府之间“讨价还价”言语表达,也直接地影响到政府对龙舟活动的全面禁止→禁令暂时解除→视情况而默许的策略性行动实践。在政府抑制之下,民众只

有更加自觉地注意其行为的合法性,在更广泛的层面获得法律合法性的支撑,龙舟赛的集体行动才可能最终形成。公共规则的发展以及政府抑制的形态高度形塑着民众行动的自知之明。

4.3.2 政府默许:绩效“副产品”初现与乡村秩序重塑

中国当前的体制之下,上级政策导向和行政指令至为关键。按常理,不论基层政府基于地方旅游经济发展的需求多么迫切,地方民众的传统文化复兴诉求多么强烈,浦市龙舟活动恢复的计划只能搁浅。而事实上,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中并非只有正式制度在发挥着作用,其显然受多种制度亦或规范共同作用的交互影响,而且还夹裹着行动者的多种利益和精神层面的诉求。地方政府虽然每年都发通知禁止民间龙舟活动,但并非一禁到底,而是根据民意表达与行动后果来进行调整,相当程度上取决于龙舟活动行动安全性的反馈以及可见性的经济效益。政府根据龙舟活动的现场秩序以及群众反响,适时调整行动策略,一边“禁止”龙舟活动“消除”安全顾虑,一边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维护工作、确保龙舟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而正是政府在这种策略性行动之下,浦市龙舟活动才得以开展下去。特别是在2015年,浦市古镇就实现旅游收入约5000万元^[19],每年旅游收益这一政绩“副产品”的出现,以及浦市龙舟活动逐年不断扩大的社会影响力,又反过来激励着政府态度的转变。

2015年以来,浦市龙舟活动的开展,使得浦市各村落之间完全改变了以往红旗与白旗完全对峙的立场,淡化了辰溪县与泸溪县行政隶属的区隔,以往打架斗殴的“混沌”状态不复存在,整个浦市龙舟活动井然有序进行。当龙舟活动安全性的反馈以及经济效益凸显时,视情境而定的权变性行动策略就会成为政府施政过程中的一种支配策略,从而默许龙舟活动“禁而不止”的态势发展而不强加干涉,而政府态度的转变又反过来促进了民众行动上的自觉以及良好秩序的维护。在这种相互形塑的循环中,浦市传统龙舟活动得以复兴,乡村社会秩序得以重塑。

5 结论与进一步讨论

5.1 结论

本研究以民族志的方式展示了浦市龙舟赛复兴

的缘起、波折及策略性行动的动态过程。集体行动的形成过程中,政府推动地方旅游经济发展的绩效追求,以及民众划龙舟“驱瘟”的信俗诉求所形成的复兴共意和动员,无疑是一种理想的“共治”状态。当政府的程序化行政审批最终未通过,外部行政性力量随即撤离,政府转向“全面禁止”时,浦市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并没有同时终止,而是通过社会力量的智慧应对使“合法性困境”得以暂时性解除,并在地方政府与民众的“共谋”与“变通”之下,策略性地重获了必要的“合法性”空间。这一“合法化”的维护过程,互塑了政府与民众对待龙舟活动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一方面,民众在“法律下乡”和政府抑制的双重规训之下,逐渐形成了自主维护龙舟活动秩序和遵守公共规则的自觉;另一方面,政府在龙舟活动的社会经济效益和乡村社会良性秩序凸显时,逐渐默许了地方维稳与社会经济效益追求之间的矛盾性共存状态。政府与民众之间以相互妥协为内容的互塑循环便构成了一个默认缓冲机制,如此得以策略性应对来自行政合法性要求所产生的压力,并最终促成了龙舟活动复兴的集体行动形成。

研究认为,集体行动的“合法性”这一关键变量的变化,会导致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过程发生变化。这一关键变量及其互动过程变化所形成的压力,并不必然直接决定集体行动的可持续性与否,其中还存在默认缓冲的可能,且能够重新构建一种积极面向的集体行动新循环。对于浦市龙舟活动复兴而言,这一新循环所形成的集体行动,既不是政府绩效追求与民众信俗诉求的原初共意,也不是外部正式支持力量撤离之后民众信俗追求的一种“纯粹”自主行为,而是地方政府和民众在策略性地维护集体行动的“合法性”所促成的一种良性循环结果。因此,政府与民众在浦市龙舟活动复兴过程中互动关系的变化,或者说集体行动“合法性”维护的过程,即使没有直接关乎集体行动的最终形成与否,却也显著的影响甚至左右了集体行动形成的方向。

5.2 进一步讨论

第一,集体行动中关键变量及其互动过程的变化,可能会最终导致一种“未预结局”(unintended consequence)^[33]的集体行动形成。集体行动通过行动者的持续互动而逐渐生成,互动过程中行动者之间的利益表达与行动实践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张

力。这种张力的变化会对集体行动产生迭代效应,最终影响着集体行动的形成或集体行动的结果,这正是运用静态式结构性分析所不逮之处。如果将行动实践置于具体情境之中,就可能对集体行动过程中的各种“拉锯”和“悖论”进行解读。事实上,利益变化难免使行动者的行动策略发生改变,行动策略在具体情境中生成;利益与互动情境的双重变化,则可能使行动者进一步调整行动策略,从而最终形成一种集体行动的“未预结局”。“尽管未预结局并非实践者所预想的形式”^[4],但这一实践过程以及所包含的逻辑是一种资源^[34],能够为民俗体育复兴的政策制定提供再生产经验。

第二,在多种矛盾的秩序共存之下,可能存在着某种以妥协为内容的默认缓冲机制^[12],才可能使承受着某些方面合法性压力的民俗体育活动得以继续开展下去。目前,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权力和地位确实存在某些不对等现象^[35]。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始终按照自身意愿主导着所有行动,民众依然有着一定“改变”既定事态的能力,能够有效运用多种策略影响着政府禁止或不允许的某种规定以及后续行动策略^[36]。而且,地方政府与民众之间,并不单是利益充斥着集体行动的整个互动过程。政府工作人员的社会关系网络也可能深嵌于地方社会,他们的决策和行动难免会受到利益、关系以及情感的交互影响。在这种社会结构和背景之下,与政府某种规定存在一定冲突的民俗体育活动的集体行动,才有可能通过策略性的“共谋”与“变通”使其“合法化”,并重新获得一定的“合法性”空间。

第三,当某些民俗体育活动,囿于某种或多种因素并不被上级政府所支持,却又符合基层的一些期望时,“边干边看”未必不是采取行动的一种可能方案。伴随着国家提高文化软实力的一系列重大举措出台,文化复兴、文化繁荣以及文化自信已经成为我们耳熟能详的日常话语^[37]。无论政府还是基层民众,终究是“人”在行动,作为“悬挂在自己编织的意义上的动物”^[38]其行动难免受特定“文化意义之网”^[39]影响,双方的行动策略也难免会相互形塑或渐进地转向“契合”。政府与基层民众在不同情境下展开的策略性互动,虽未必都能呈现民俗体育文化复兴的“美好”结局,却未尝不是一种努力和有益的尝试,也可称为是“先行试点、以点带面、全面

推开”的基本工作思路的一种实践运用,更是践行中国式体育现代化新道路的客观要求^[40]。

参考文献:

[1]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全书[M]. 北京: 长城出版社, 2006.

[2] 李先明. 全球化背景下中华文化复兴的基本向度与内在进路[J]. 南京社会科学, 2018(1): 132-137.

[3] 韩成艳.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与保护主体之解析[J]. 民俗研究, 2020(3): 46-52.

[4] 冀宁, 杨海晨, 钟喜婷. 未预结局视域下民族传统体育传承的过程-事件分析及实践反思——闽南LT村宋江阵传承的民族志[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1, 45(8): 52-62.

[5] 曾鹏, 罗观翠. 集体行动何以可能? ——关于集体行动动力机制的文献综述[J]. 开放时代, 2006(1): 110-123.

[6] 王国勤. 当前中国“集体行动”研究述评[J]. 学术界, 2007(5): 264-273.

[7] 任恒. 集体行动何以可能——多学科视域中的国外集体行动研究回顾与展望[J]. 宁夏社会科学, 2020(4): 41-48.

[8]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 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 余逊达, 陈旭东, 译. 上海: 三联出版社, 2000.

[9] 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 郭宇峰, 李崇新, 译. 上海: 上海三联出版社, 2014.

[10] E. 迪尔凯姆. 社会学方法的准则[M]. 狄玉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11] 马尔科姆·沃特斯. 现代社会学理论[M]. 杨善华, 李康,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12] 高丙中. 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 2000(2): 100-109.

[13] 陆小聪, 吴永金. 体育与民情: 国家与社会视角下近代中国体育进程的再思考——兼论对体育社会组织改革的反思[J]. 体育科学, 2016, 36(9): 3-9.

[14] 邱海洪, 胡建忠. 从“国家——社会”关系理论视角分析乡村仪式性体育的变迁: 湖南郴州“汝城香火龙”活动研究[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9, 31(5): 428-431.

[15] 李志清. 仪式性少数民族体育在乡土社会的存在与意义(五)——国家与社会框架下的抢花炮[J]. 体育科研, 2007(2): 51-57.

[16] 杨海晨, 吴林隐, 王斌. 走向相互在场: “国家-社会”关系变迁之仪式性体育管窥——广西南丹黑泥屯“演武活动”的口述历史[J]. 体育与科学, 2017, 38(3): 84-93.

[17] 汪文奇, 金涛. 从“结构化割裂”到“嵌入式治理”——重构新时代我国体育治理中的政社关系[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9, 53(7): 12-18.

[18] 汪文奇, 金涛. 新时代我国体育治理中政社关系新特征: 依附式合作治理[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9, 42(4): 8-17.

[19] 湘西网. 浦市古镇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湘西州

旅游的突破[EB/OL]. (2016-05-01) [2021-10-12]. http://news.xxnet.com.cn/h/26/20160501/94646_1.html.

[20] 何培金. 中国龙舟文化[M]. 海口: 三环出版社, 1991.

[21] 刘厚金. 基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作用机制——以集体行动的逻辑为分析框架[J]. 社会科学, 2020(6): 32-45.

[22] 魏海涛. 集体行动的形成: 一个文化视角的理论模型[J]. 社会学评论, 2019, 7(4): 75-87.

[23] 张登国. 中国乡村贫困治理中的社会动员问题研究[J]. 教学与研究, 2021(7): 25-34.

[24] 吴毅. 小镇喧嚣: 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25]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M].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0.

[26] 杨国枢. 中国人的心理[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27] 谭必友, 田燕, 洪文雄. 我在浦市读女神——煜园学人田野考察行记[M].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7.

[28] 韦伯.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 张乃根, 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29] 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30] 邓燕华. 中国基层政府的关系控制实践[J]. 学海, 2016(5): 31-39.

[31] 狄金华. “权力—利益”与行动伦理: 基层政府政策动员的多重逻辑——基于农地确权政策执行的案例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19, 34(4): 122-145.

[32] 苏力. 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33]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第7卷)[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34] 黄宗智, 尤陈俊. 从诉讼档案出发: 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35] 夏循祥, 陈健民. 论无权者之权力的生成以香港利东街居民运动为例[J]. 社会, 2014, 34(1): 27-51.

[36]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M]. 李康, 李猛,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37] 侯胜川, 高亮. 人类学视野下的我国民族传统体育学成长阐释[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4): 88-97.

[38] 克利福德·格尔兹. 文化的解释[M]. 纳日碧力戈, 郭于华, 李彬, 等,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39] 李元元. 农民群体利益表达行动的文化嵌入性——一个少数民族村落“保地”行动的田野民族志[J]. 青海民族研究, 2019, 30(4): 94-100.

[40] 戴国斌, 曹可强, 郑国华, 等. 中国式体育现代化的文化逻辑[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1): 15-21.

作者贡献声明:

谭志刚: 框架设计, 论文写作; 彭春兰: 资料收集, 论文修改。

(下转第73页)

for the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The other is the hegemonism and power politics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countries, which have led to the rise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populism, seeking to reverse and hinder the process of sports globaliz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has brought the following challenges, such as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issues, resulting in greater difficulty in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the superposition of complex elements in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system, increasing the risk of discourse conflict in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the lack of consensus on the value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rules and norms, leading to serious conflicts in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the prevalence of power politics and discourse hegemony in Western countries, leading to increased risks of uncertainty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order. As a participant, defender, and builder of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China should enhance its ability to set international sports issues,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discourse power of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discourse platforms, output China's solutions for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develop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partnerships, jointly build a consensus on the value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rules and norms,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systems, and promote a fair and reasonable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order.

Key words: global sports governance; sports globalization; reform of sports governance; sports discourse right; China response

(上接第 16 页)

Between the Pursuit of Performance and the Power of Belief: A Study on the Collective Action of Dragon Boat Revival in Pushi Town Xiangxi

TAN Zhigang¹, PENG Chunlan^{1,2}

(1.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2. *College of Sports Science,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China*)

Abstract: The analysis of structural factors in the forma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has become the basis for theoretical thinking and policy analysis. The structural explanation can analyze whether the key variables promote or hinder the forma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but it is difficult to form the same explanatory power for the changes of the key variables in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ir interaction process. This study presents the whole process of dragon boat activities in Pushi Town from the form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common will to the breakdown of common will and the response to the "legitimacy dilemma" through ethnographic narration. Among them, the maintenance process of "legaliza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has shaped the attitude and behavior mode of government and people towards dragon boat activities, and formed a default buffer mechanism with mutual compromise as content, so as to cope with the pressure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administrative legitimacy, and finally contributed to the forma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for the revival of dragon boat activitie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change of the "legitimacy", a key variable of collective action, will lead to the change of the interaction process among actors. The pressure caused by the change of this key variable and its interaction process does not necessarily directly determine whether the sustainability of collective action exists or not. There is still the possibility of default buffer, and it can rebuild a new collective action cycle which is positively oriented. Although the collective action formed by this new cycle is not envisioned by the actors in advance, the practice process and the logic within it can provide reproductive experience for the policy making of the revival of folk sports.

Key words: collective action; folk sports; dragon boat activities; common will; legitimacy